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处突维稳中心食堂服务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乙方：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后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5号楼2层224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1、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处突维稳中心食堂服务。

2、委托范围：聘请三方公司为应急处突中心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全部工作内容。

3、食堂人员设置及管理范围：食堂现就餐人员145人，就餐需求为职工餐供应。在保证用餐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需配备厨师2名，面点师2名，配菜师1名，服务人员2名。

4、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责任表，具体要求将每一个需求细分至每个人，并能根据时间及甲方的需求进行更改。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的期限：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 第三条 用餐标准及品种数量搭配

（一）用餐标准：

1、餐标：40元餐标：早餐5元，午餐20元，晚餐15元

2、早餐：凉菜、主食四-五种、汤粥：

中餐：四菜一汤、两种主食：

晚餐：三种热菜、主食和汤粥。

3、份饭标准：如遇重大活动保障及夜间开展联合检查临时加餐按照工作日午餐标准制作。

### （二）食堂服务标准

1、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2、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品的新鲜和卫生。

3、严格按伙食标准进行配餐。

4、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方负责购买。

5、做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职工用餐和份饭服务工作。

6、食堂所用食材均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将供应商三证复印件上交甲方。建立食堂进货及添加剂使用台账。

7、食堂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按时进行身体检查。

### （三）食堂管理制度

1、保证就餐人员按时用餐，提高烹调技术，调整花样品种，按周定好菜谱，做到大锅小炒，保证质量。

2、做好饮食卫生，保持灶台、铲、勺、桶、盆等厨具、用具的清洁，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生、熟分开，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工及保存食品，严防食物中毒。

3、熟练掌握热菜加工技术，按照菜谱程序烹制，色、香、味、形俱佳。

4、在工作中注意对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并按规定使用厨具，杜绝安全事故。

5、做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员工用餐和服务工作。

6、整理备足餐具，将已消毒的碗筷、盘碟、茶具等摆放在规定餐桌待用。对用过的餐具分类装好送到洗碗间，清洗、消毒，用热水和洗洁精抹净桌椅，清除油渍。

7、食堂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定期体检，有健康证。

#### 第四条 食堂管理方式

- 1、甲方以食堂整体外包方式交由乙方进行全面经营，管理。
- 2、乙方按照与甲方双方商定的实际用餐标准，为甲方提供早，午，晚餐及其它用餐服务，甲方在支付用餐费用以外，不再支付人员费用。
- 3、乙方每周五前，需将下一周菜谱安排，上交甲方办公室审阅，经双方协商，在不影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实施菜单，一经确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变更。
- 4、双方合作期内，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5、乙方指派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工作以及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协调，沟通。
- 6、食堂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及时有效的作出改进和提高。
- 7、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除本职工作以外，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事物。
- 8、合作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完成各方面公益活动及专项培训，讲座活动。
- 9、配合甲方做好食堂各种证照的齐全完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职的各项登记记录，所有员工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若因证照不全导致处罚，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需制定完备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 11、乙方需每餐做好食品留样工作，确保菜品质量符合要求。

#### 第五条 用餐形式

- 1、食堂以开放式自助餐的方式提供用餐服务。
- 2、所有用餐人员实施刷卡用餐方式，每卡一人，每餐一刷。甲方负责用餐卡的发放及充值。
- 3、餐厅由甲方统一配置用餐餐具，用餐后集中收集清洗，按照标准进行消毒后再次使用。

- 4、所有提供的食品由用餐者根据实际需要按量拿取,为了避免浪费,提倡少拿多次的取餐方式。
- 5、为了避免集中就餐,排队就餐的情况出现,食堂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尽量错峰就餐,延长就餐时间,避免等候时间或交叉感染。
- 6、食堂实行堂食就餐,一律不得打包外带。
- 7、如遇甲方工作需要外出用餐,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餐食供应。
- 8、食堂用餐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后确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延误或更改。
- 9、甲方如有外来人员临时增加自助餐用餐,需持有甲方办公室发放的当日自助餐券,凭券用餐。用餐人数超过 10 人以上,需提前 2 小时通知食堂,做好配餐准备。
- 10、甲方如有特殊工作用餐,应由办公室提前 4 小时告知乙方,并将用餐人数,用餐标准,菜品要求,以通知单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单要求备餐,并以此作为结账凭据。
- 11、甲方如有夜间工作需要,食堂增加宵夜供应,应在晚餐停止供餐前提前告知乙方做好人员安排及菜品准备。

## 第六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

### 1、价格:

每月总价为: 163130 元,人民币 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单日均人数超过 145 人后,多出人数每人每天按照 40 元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每个月按照 163130 元最低消费进行结算。同时,每月,日均就餐人数超过 145 人后,多出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进行结算,凭双方核算签字后的结账凭据,乙方应同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

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乙方不合规定或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整改。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一周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办公室人员负责与乙方日常工作的部署，交办，协调，沟通。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拖延或懈怠。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食堂水电供应。

3、甲方负责排污设备的清理。

4、甲方负责每年不少于二次的厨房排烟设备清洗维护工作。

5、甲方负责提供男女员工宿舍各一间。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乙方应在期限内作出整改。

7、如乙方配置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提出更换，乙方无条件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调整。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犯相关制度规定人员作出处罚。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交付的食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选择安全可靠的原材料供货商，各种证照手续齐备，认真执行食品验收验货制度，杜绝病从口入事故的发生。

3、乙方要做到菜品丰富，口味多样，花色变化，热菜每周不重样，主食花样翻新。确保所有菜品色，香，味符合规定。

4、乙方应严格执行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应建立相关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岗位职责，岗位制度，岗位标准等相关制度，并建立相应检查制度。

6、乙方承担煤气使用费用。

7、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未经准予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8、乙方每月末应将当月工作情况及问题向甲方予以汇报。

9、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作出相关培训。

10、乙方应严格做好餐具用具消毒工作，做好相应记录。

11、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2、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健康证在有效期之内。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15. 乙方应当定期对食堂各类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单次维修费低于 5000 元或购买低于 5000 元的新设备，由乙方

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所有属于甲方之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餐厅、厨房及相关设备设施等由甲方负责保养、清洁及还源。在经营期服务期内，上述物品除自然老化损害外，若有缺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时间内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三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6、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首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提供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3、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授权代表：

陈国栋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签署时间：2021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博强宏业（北京）餐饮



授权代表：

李其臣

联系方式：

1316732007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5号楼2层224室

签署时间：2021年5月29日